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5〕31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（8项）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5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8 月 4 日印发

附件

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调整目录（8 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处理决定	备注
1	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	取消其子项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”，调整后其包含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”、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、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备案”3个子项，仍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
2	烟花爆竹储存的建设项目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安全审查	取消其子项“烟花爆竹储存的建设项目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安全审查(竣工验收)”，调整后其包含“烟花爆竹储存的建设项目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安全审查(设立)”和“烟花爆竹储存的建设项目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安全审查(设计)”2个子项，仍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。	
3	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（含评价报告备案）	取消“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（含评价报告备案）”，该项目更名为：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仍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。	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。2、根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非煤矿山领域九部规章的决定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）
4	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	原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，现取消。	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5〕23号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处理决定	备注
5	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资格认定	原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，现取消。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号)
6	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资格认定	原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，现取消。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号)
7	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审批	原由市水务局负责实施，现调整为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实施。	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潮机编〔2014〕93号)
8	拆除、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		